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6號

原告 傅閔虹

被告 黃良壽

俊傑汽車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俊傑

被告 鳳凰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江忠穎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一一二年度交簡字第三九七六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雅文

法官 林岳巖

法官 潘明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佩玉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